

外窗台、栏杆分户验收记录表

表 4

工程名称		华夏山海城紫薇花园 16#住宅楼		房（户）号	东四单元 608
建设单位		华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检查日期	2011 年 12 月 5 日
施工单位		河北易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	监理单位	威海通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(GB50368-2005)					检查记录
检查项目	1	外窗窗台	外窗窗台距楼面、地面的净高低于 0.90m 时，应有防护设施。阳台栏杆应有防护措施。		符合要求
	2	可踏面	窗台的净高或防护栏杆的高度均应从可踏面起算，保证净高 0.90m。有效的防护高度应保证净高 0.90m，距离楼（地）面 0.45m 以下的台面、横栏杆等容易造成无意识攀登的可踏面，不应计入窗台净高。当窗外有阳台或平台时，可不受此限。		符合要求
	3	安全玻璃	应使用安全玻璃的不得使用非安全玻璃，玻璃上有安全认证标识（标识不得隐蔽）；玻璃层数必须与图纸一致。		符合要求
	4	栏杆高度	阳台、上人屋面栏杆六层及以下不低于 1.05 米；七层及以上不低于 1.10 米，不得有负偏差		符合要求
	5	竖杆间距	临空处栏杆净间距不应大于 0.11m，正偏差不大于 3mm		符合要求
	6	防攀爬措施	有水平杆件的栏杆或花式栏杆应设防攀爬措施（金属密网、安全玻璃等）		符合要求
	7	护栏玻璃	必须使用钢化玻璃或钢化夹层玻璃，厚度不应小于 12mm，当临空高度超过 5m 时，必须采用钢化夹层玻璃		符合要求
验收结论		☐ 符合要求 ☐ 不符合要求			
施工单位签字			监理单位签字		建设单位签字